连建招办〔2025〕3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机构综合考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考评。现就考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所有在我市实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均可参加考评。

二、报名时间

本次考评报名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2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三、报名方式

本次综合考评将通过电子系统开展，报名网址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4DQ_ZBB>。参加考评的单位使用CA锁登录提出报名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申请表》（附件1）、《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2）扫描件。

四、指导帮助

政策咨询和指导反馈联系市建设工程招标办。详细地址：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海州区港城新世界1号楼）605室;联系电话：0518-85805378；联系人：王秀芹。

系统操作问题可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寻求帮助。联系电话：17351721226；联系人：施佳浩。

五、其它要求

（一）参加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请认真学习了解考评方案，自行填写和上传考评所需的数据、资料、证件、文件等，并通过综合考评系统关注本单位审核结果。如有异议应及时通过上述途径进行咨询或书面反馈。

（二）本次考评结果将公开发布，作为监管部门开展差异化管理的依据，同时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报名参与。

（三）综合考评旨在客观反映各单位2024年度从业和经营等情况，不作为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前置性条件。但对在我市从业而未参与综合考评的，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行差异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检查监督的频次。

（四）综合考评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相关单位密切关注。

附件：1.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申请表

2.诚信守法承诺书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附件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综合考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本单位自愿参加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响应并认同该考评方案及相应管理措施，现提出报名申请。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诚信守法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报名参与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管理，并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悉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内容，响应并认同该方案的总体原则和具体评分标准，对相应的监督管理方式方法无异议。

2.我单位在考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证件、文件等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代理相关人员均实际在岗在职。

3.我单位在以后的经营和从业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杜绝苏建招办〔2018〕9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于上述承诺，我单位将加强自律，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相关主体的监督。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 --- |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